

「深化與學校老師合作及招生宣傳」說明會 綱要計畫

壹、依據

遵總統 110 年 6 月 17 日主持專案會議分辦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國軍各招募班隊，主要來源為高中(職)校學生，經問卷調查，渠等獲得資訊主要來源為老師(教官)，爰在本部既有「招募宣導座談」活動下，地區招募中心除持續校園宣導外，應深化與學校老師合作招生宣傳，透過招生宣傳說明會，使老師返校後，協助發掘篩選與推薦適合的學生加入國軍各班隊，深植校園招募，鞏固師長情誼，以達適性揚才目的。

參、實施構想

- 一、時間地點：區分上、下半年，啟動各縣市招生宣傳說明會，視需要增加場次；由地區招募中心選訂衛生、動線、安全合適場地(或營區)，於各場次購置自助餐點(盒)。
- 二、邀請對象：各縣市公(私)立高中(職)學校應屆畢業生班導師為主。
- 三、主持長官：地區招募中心主任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主席致詞：由地區招募中心主任擔任說明會主席。
 - (二)招募班隊：說明軍官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、志願士兵等招募班隊，置重點於甄選條件、服役年限、福利待遇等面向簡要說明。

- (三)線上檢測：說明報名方式、考試類別(智力測驗、全民國防)、題型介紹、答題技巧及考試規則注意事項。
- (四)現身說法：由軍種司令部(中央單位)遴派適員或地區招募中心建議，以畢業校友、國軍楷模、特殊事蹟等相關者，優先遴派，完成初訓後，藉由說明從軍經歷、進修規劃與部隊實務現況，使其瞭解國軍變革及進步，爭取支持與認同。
- (五)問題解答：提供出席來賓問題解答及研討。
- (六)主席結論：感謝出席來賓，爭取認同及支持。
- (七)以上全程由地區招募中心、轄區招募員遴派適員擔任司儀、襄儀、報告及引導人員，確保流程順遂；依活動內容彈性調整。

肆、權責劃分

一、人事參謀次長室：

- (一)負責策頒綱要計畫。
- (二)指導各單位說明會規劃及管制全案執行。
- (三)核撥上、下半年度活動經費，由本部年度管控(120103教育行政)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、三軍司令部(中央單位)：

- (一)負責國防部暨相關人員、物品運輸(送)勤務車輛派遣事宜。
- (二)負責先行遴選各縣市所屬營區，可提供300人以上營區(中正堂)，後續視地區招募中心需求借用場地，並協助提供人員交通管制。

(三)負責遴派現身說法人員，並完成人員訓練。

(四)負責審查及呈報活動預算需求。

三、地區招募中心：

(一)呈報上、下半年招生宣傳說明會執行計畫。

(二)負責招生宣傳說明會各項規劃及執行全般事宜。

(三)負責邀請所轄縣市公(私)高中(職)學校應屆畢業生班級老師出席。

(四)協助指導現身說法人員訓練事宜。

(五)呈報上、下半年度招生宣傳說明會所需預算。

伍、經費

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年度管控(120103 教育行政)預算項下支應，並經司令部主計單位副署後報部，俾利預算審查與核定事宜，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行調整勻支；另請各軍司令部依實際執行情況將所需經費，納列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內編列，俾符預算作業程序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一、請地區招募中心優先規劃執行六都說明會；並請各軍司令部(中央單位)相關人員參加。

二、參與說明會軍職人員，請依「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」穿著季節服裝，現身說法人員可依照工作特性穿著部隊工作服(飛行、特戰、迷彩等操作服)。

三、各場次司(襄)儀及引導人員，務必於活動前，確認出席來賓，確保活動流暢及禮節。

四、如需場地布置之文宣、影音撥放，務必使用國防部發言

人、青年日報、軍聞社等刊物引用，嚴禁使用來歷不明等文宣，避免因誤植或錯漏衍生負面議題及爭議。

五、如遇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請善勸候選人避開活動場域，嚴禁散發、張貼選舉文宣及旗幟，或至活動現場舉行拜票造勢行為，確遵「嚴守行政中立」原則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古志翔少校(軍線 637151、自動線 02-23116117、軍用信箱 kk2911143@webmail.com)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增(修)訂之。